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北京创造壹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创造壹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586号),对公司全资直投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设立北京创造壹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创壹基金,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及其管理机构光大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无异议。

公司和光大资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该次申请提交的有关方案设立和运作北创壹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2-038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更名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正式更名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ERTAN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变更为"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2、根据国家授权,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统一负责雅砻江干流水能资源的开发,梯级电站开发范围为呷依寺以下四川境内干流河段。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海银行为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70048,C类基金代码:270049)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2年11月14日起可在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2-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直接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关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直接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587号),对我公司直投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壹号基金,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的有关方案无异议。

公司及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申请提交的有关方案设立和运作壹号基金。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金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优化债务结构,经董事会决议授权,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金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定价发行3.5亿美元五年期固息债券。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11月16日,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6日,年利率7.125%,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已获原则性批准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发债的独家全球协调人为汇丰银行,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簿记人为汇丰银行和摩根大通银行。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2-037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2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08,047,82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9.55%;2012年1-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203,594,007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5.25%。

2012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通行服务收入(元)	2012年10月份	2011年10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2年1-10月份	2011年1-10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1,815,809	68,818,434	-10.18	645,615,555	660,263,614	-2.22
昌樟高速(含昌傅)	52,056,356	59,796,311	-12.94	565,587,736	601,630,609	-5.99
昌奉高速	43,141,406	50,215,927	-14.09	470,666,977	546,043,301	-13.80
九景高速	36,052,109	36,715,285	-1.81	369,386,302	358,022,280	3.17
彭湖高速	2,054,126	1,930,751	6.39	20,473,241	20,034,949	2.19
温厚高速	11,747,001	12,532,310	-6.27	123,433,027	139,622,813	-11.60
昌奉高速	982,511	/	/	8,232,667	/	/
奉铜高速	198,502	/	/	198,502	/	/
合计	208,047,820	230,009,018	-9.55	2,203,594,007	2,325,617,566	-5.25

注:1、奉铜高速于2012年10月28日通车运营。

2、昌奉高速于2011年12月28日通车运营。

3、昌九高速去年同期数据中已包含银三角互通立交收费站2011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383,530元。

4、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12年国庆节连休日期间,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高速公路均执行免收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通行费政策,执行时间为2012年9月30日00:00起至2012年10月7日24:00止。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2-01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承诺履行的自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按照内蒙古证监局内证监函[2012]247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及公司承诺履行的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经完成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法定承诺: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12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附加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方电力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北方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3.99元/股。北方电力如有违反本项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股票所得资金划入内蒙华电账户归内蒙华电全体股东所有;北方电力承诺将按照国家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继续支持内蒙华电的发展;通过支持其收购优质资产等具体措施,增强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北方电力将提议内蒙华电2005-2006年连续二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二)履行情况

1、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未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2005、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北方电力依照承诺在股东大会上投了赞成票。

3、为实现北方电力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承诺,同时,也为逐步解决本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一厂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北方电力与公司于2009年进行了资产置换,将北方电力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与公司的亏损资产进行整体置换。2009年4月10日,公司与北方电力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下属的包头第一热电厂、包头第二热电厂资产与北方电力下属的乌海发电厂资产进行整体置换,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按照净资产评估值置换,差价部分以现金补足。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次资产置换取得了相关权力机构和主管部门批准。2009年末,公司已履行完成相关置换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股权分制改革全部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正在履行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为支持内蒙华电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2011年7月,北方电力作出如下承诺:

"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电力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北方电力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电力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电力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履行情况

1、2011年,北方电力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开始实施。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北方电力已将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上述事项已在2012年3月底完成。

2、北方电力为实现上述承诺并逐步解决与公司之间"一厂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又于2011年11月对其近年可以考虑以各种方式逐步分批启动注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初步筛选,

内容如下:

"北方电力对所属资产进行了筛选,认为在2012、2013年可以分批启动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内容包括:北方电力持有的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及北方电力拥有的丰镇发电厂5、6#机组和北方电力控制的高头窑、铧尖、吴四圪堵等煤矿项目资产。并要求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调研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报北方电力研究同意并经各项目相关股东方同意后,再行组织实施。"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7日对上述内容公开披露,目前正在对上述承诺所列项目逐项进行前期调查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有关具体方案,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2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南开地产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实业半岛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仲盛金融中心12楼、15楼的房产资产。

●本次收购将使公司增加经营性物业,从而进一步理顺并优化公司的资产构成,收购后该资产以出租方式经营的预期收益良好,且未来具有一定的升值预期。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南开地产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实业半岛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仲盛金融中心12楼、15楼房产资产的相关事宜。

会议同意上海上实南开地产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实业半岛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仲盛金融中心12楼、15楼的房产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RMB42,000,000)。

上海实业半岛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南开地产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实业半岛发展有限公司为仲盛金融中心12楼、15楼两处房产的所有权人,公司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园区康士路17号-7,注册号310225000093796,法定代表人为吕清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零柒拾壹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上海实业半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占51%;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4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仲盛金融中心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067号,南接延安西路、西近金桥大厦、北连仙霞路。项目竣工日期为1995年,土地性质为综合,房屋用途为办公;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该项目位于虹桥商务区核心地段,周边配套完善、交通出行便捷、办公聚集度高,物业整体升值潜力大。

此次收购的资产位于仲盛金融中心的12楼及15楼,总建筑面积为2321.06平方米。其中,位于12楼的房产建筑面积为1160.53平方米,位于15楼的房产建筑面积为1160.53平方米;两处房产的土地使用期限均为2002年8月27日至2043年3月7日。

根据上海东洲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821166号),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市场比较法,经评估,此次收购的房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177.9万元,折合单价为人民币18000元/平方米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将使公司增加一定量的经营性物业,从而进一步理顺并优化公司的资产构成;参照目前周边办公租赁市场,收购后该资产以出租的方式经营将有良好的预期收益,未来具有一定的升值预期,有利于公司的多元化经营及持续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前书面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实清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ST漳电　公告编号:2012临—04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12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33.5%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33.5%股权的公告》(2012临-042)。

本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ST漳电　公告编号:2012临—04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33.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33.5%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不低于13800万元的底价公开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数据")3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拟在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本公司将委托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在其网站和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上刊登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告,广泛征集受让方。目前,受让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万方数据33.5%股权。万方数据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的万方数据33.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股权设置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	折股	所占比例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4410.85万元	2867.07万元	49.4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89.20万元	1942.98万元	33.5%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93.8万元	840.97万元	14.5%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40.0万元	91.0万元	1.57%
四川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89.2万元	57.98万元	1.0%
合　计	8923.05万元	5800.00万元	100.00%

3、审计情况

本公司委托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万方数据2012年1-8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万方数据2011年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出资人	2011年	2012年8月31日
资产总计	260,045,813.57	207,507,304.13
负债总计	59,223,643.51	44,022,756.35
应收款项总额	13,281,425.83	29,972,136.65
净资产	200,822,170.06	163,484,547.78
营业收入	202,042,422.74	67,767,583.64
营业利润	25,118,194.39	-43,682,419.37
净利润	36,184,758.16	-37,915,07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5,866.10	-59,099,279.40

4、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国嘉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万方数据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系对万方数据于2012年8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作为漳泽电力转让万方数据33.5%股权时了解其市场价值之参考。

(2)评估对象: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评估范围: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被投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4)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止,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6,348.45万元,评估值35,559.33万元,评估增值19,210.88万元,增值率为117.51%。

5、对本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存在为万方数据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万方数据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万方数据股权转让后对本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拟在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征集受让方。待受让方确定后,本公司将依法与其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是为了进一步突显公司在电力主业及上下游产业的管理优势,筹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万方数据33.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6487.71万元,按照13800万元的转让底价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将实现收入7312.29万元,将有利于本公司增加现金流和改善财务状况。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本公司聘请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开转让万方数据33.5%股权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为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漳泽电力与万方数据均依法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实施股权转让的相关主体资格。漳泽电力持有万方数据33.5%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漳泽电力和万方数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完成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转让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漳泽电力可按照经确认的评估价值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万方数据33.5%的国有股权。漳泽电力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必要资料一并向本次转让的相关单位报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一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国嘉瑞审字[2012]第390号)

4、资产评估报告(国嘉信评报字(2012)第007号)

5、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33.5%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6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年11月1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中关村建设承揽三边俱乐部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揽三边俱乐部有限公司发包的国美第一城会所精装修工程。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美第一城。工程规模:精装修面积约1,750余平方米。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为¥13,473,741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本次交易对方三边俱乐部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控制的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二)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派出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由无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已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承揽工程事项时,关联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中关村建设承揽三边俱乐部的装修工程,定价依据合法规范,有利于中关村建设扩大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详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66号。

二、关于中关村建设及其子公司出售所持住总市政公司股权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1229万元对价向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住总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住总市政)11.53%股权。

同时,中关村建设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昊市政机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491万元对价向住总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住总市政4.61%股权。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出售股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2-067号。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6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承揽三边俱乐部有限公司(简称:三边俱乐部)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美控股)所控制的公司)发包的国美第一城会所精装修工程。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美第一城。工程规模:精装修面积约1,750余平方米。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为¥13,473,741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相关《施工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三边俱乐部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控制的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二)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派出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已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三边俱乐部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446906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806号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以下为三边俱乐部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8,789,866.82元

负债总额:25,956,995.04元

其中:短期借款:0元

长期借款:0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元

净资产:32,832,871.78元

资产负债率:44.15 %

营业收入:0元

利润总额:-17,167,128.22元

净利润:-17,167,128.22元

以上财务指标依据三边俱乐部截至2012年9月30日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提供。

三边俱乐部是一家致力于新型高端服务业为主要业务方向的多元化公司。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5000万。股东为国美控股(持股100%)。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二)之规定,三边俱乐部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国美第一城会所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国美第一城3-1-101、3-1-102、3-3-102、1-2-103、7-1-101、7-1-102、17-2-104、17-3-105;

工程规模:精装修面积约1750余平方米。

施工条件:已具备进场条件。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08清单计价规范)。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方式,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为:¥13473741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圆整),包干综合单价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清单综合单价表》。其中综合布线工程和空调地暖工程按竣工图工程量结算。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三边俱乐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成交金额:¥13473741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圆整)。

(二)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分期付款的安排:

1、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甲方对隐蔽工程验收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5%。

3、乙方基层工程施工完成,饰面材料进行安装时,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将工地清洁、撤场,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全部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且乙方提供结算金额余额发票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并提供5%保修金收据。

5、余下结算金额的5%为工程保修金(本金不计息):保修期满后,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经甲方对保修质量及服务确认,扣除相应款项后(若有)甲方在30日内,退还乙方没有使用的保修金。

6、上述之支付,均以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税务局工程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关村建设承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旗下三边俱乐部有限公司发包的装修工程,有利于中关村建设扩大业务量,提高经营业绩。该工程项目预计为中关村建设增加营业收入,对上市公司利润有正面影响。

八、2012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无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未履行)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中关村建设承揽三边俱乐部的装修工程,定价依据合法规范,有利于中关村建设扩大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该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而同意将中关村建设承揽三边俱乐部装修工程暨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承揽工程事项时,关联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中关村建设承揽三边俱乐部的装修工程,定价依据合法规范,有利于中关村建设扩大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施工合同(似签署);

5、三边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公司简介、截至201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94%股权)拟以1229万元对价向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住总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住总市政)11.53%股权。

同时,中关村建设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昊市政机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昊市政,中关村建设持有其85%股权)拟以491万元对价向住总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住总市政4.61%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2、本次交易已经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京国资产权【2012】67号)。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董发表意见如下:

通过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股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①交易对方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③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④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⑤法定代表人:张贵林

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⑦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18690

⑧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可承担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室内外装饰装潢;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⑨主要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住总集团书面声明:

住总集团与中关村科技上市公司及中关村科技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住总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总额:	4,507,562,744.05
流动资产合计:	20,865,711,185.45
资产总计:	25,034,002,709.59
流动负债合计:	15,761,753,499.67
负债合计:	21,135,627,294.29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869,538,239.75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770,138,657.84
营业利润:	251,680,358.08
利润总额:	284,969,711.66
净利润:	188,470,92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542,685.80

4、收购股权履约能力问题

住总集团书面声明:住总集团是信用等级AAA企业,截止2011年底,资产总额2503400万元,净资产总额389837万元,货币资金269073万元,完全有能力支付住总市政股权收购款。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概况

(1)标的股权:

①中关村建设持有的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1.53%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②中昊市政持有的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61%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①中关村建设持有的住总市政11.53%股权

帐面原值:1000万元　帐面净值:1000万元

②中昊市政持有的住总市政4.61%股权

帐面原值:400万元　帐面净值:400万元

③评估情况:

经北京腾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市场评估(京腾评报字【2012】第007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评估值为11,957.14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349.70万元,增值率为12.72%。

即:中关村建设持有的11.53%股权评估价值约为:1378.66万元。

中昊市政持有的4.61%股权评估价值约为:551.22万元。

(3)标的股权的由来:

2000年12月,中关村建设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缴纳出资1000万元,获得住总市政公司16.60%的股权;中昊市政出资400万元,获得住总市政公司6.66%的股权。

2011年12月31日,住总市政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住总大地混凝土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后,中关村建设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1.53%,中昊市政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61%。

2.标的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股权公司名称:北京住总市政工